

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意见

独立董事潘纪盛先生认为：

此次公司用募集资金24,779.3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以上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,779.3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

潘纪盛

2014年2月21日